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力特气供给及分配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人公告阶段,公司已中标,但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此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知公司为"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特气供给及分配系统集成项目"的中标人。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告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相关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特气供给及分配系统集成项目

2、项目编号:0613-174022082327

3、招标范围:特气供给及分配系统集成项目

4、招标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5、招标人: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二、本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需与招标单位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力特气供给及分配系统集成项目中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至纯科技关于上海华力特气供给及分配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就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司补充公告如下:

预计本公司合同金额大于1.3亿元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0%。

项目范围为特气供给及分配系统集成项目,具体项目建设内容、结算、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需与招标单位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此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7-044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城中支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城中支行

账号:1207281229000051701

开户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该账户募集资金支取完毕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17-108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龚少晖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16日,龚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7,250,000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7年6月12日,龚少晖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3,598股、343,024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7年7月19日,龚少晖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96,029股、492,483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于2017年7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上述质押合计9,415,134股公司股份于2017年9月19日购回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少晖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38,53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6%;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共计113,678,484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总股数的82.06%,占公司总股数的30.90%。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7-06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于近日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受理号:生1430),同意公司新增产品"一次性使用亲水涂层导丝"(注册号:国械注准20173773094)、"股动脉压迫止血带"(注册号:沪械注准20172540250)、"按压式Y型连接器套装"(注册号:国械注准20173773294)的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同时公司取得了变更登记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许可证编号: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61430号

企业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场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

生产范围:Ⅲ类Ⅱ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Ⅲ类、Ⅱ类6877介入器材#Ⅱ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Ⅱ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Ⅱ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6864敷料、护创材料#

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企业负责人:梁栋科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2幢

发证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2020年04月20日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7-04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及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50)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巨建辉、程志堂、张平祥、颜学柏、杜明焕、师万雄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7-05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地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二)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新设公司尚需报陕西省财政厅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四)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巨建辉、程志堂、张平祥、颜学柏、杜明焕、师万雄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保荐代表人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52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389879R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397,072,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42823241 1

经营范围: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 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铪材料、机电 设备及部件(小轿车除外)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 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关联方。

(三)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35045357 4

经营范围: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关联方。

(四)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12 号

法定代表人:程志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42835250 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金属粉末产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陶瓷多孔材料及元件、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电器产品、过滤分离设备及系统、金属制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粉末产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陶瓷多孔材料及元件、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电器产品、过滤分离设备及系统、金属制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关联方。

(五)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F 座11层

法定代表人:冷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8,513,6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MA6TG3YH58

经营范围:收购或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外投资与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及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与顾问;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活动。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六)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世周

注册资本:人民币151,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661948448R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熔铸、深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钛及钛合金薄板生产与制造;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钛及钛合金熔炼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氯化法钛白生产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型高端钛合金的研究与开发;大功率电子束炉国产化的研究与应用;钛金属压制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成果形成与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七)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66 号2F-222 号

法定代表人:史雅茹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5,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56958783R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对中小企业的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三、拟投资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经营范围:稀有金属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检测、培训、推广、交易及转让;科技企业孵化、投融资;标准制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出资情况初步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000	30%
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4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5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6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7	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8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六)截至目前,各出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出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有助于增强公司创新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而作出的慎重决定,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协助参股公司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2、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增强公司创新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7-022
债券代码:136729 债券简称:16九牧0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九牧01"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9月26日

由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发行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9月26日支付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以下简称"本年度")期间的利息。根据《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九牧01"、债券代码"136729"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为3.70%,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6、票面金额:100元/张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起息日为2016年9月26日。

9、付息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9月2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37.00元(含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5日

2、债券付息日:2017年9月2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17年9月25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16九牧01"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16九牧01"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

联系人:吴徽荣

电话:0592-2955789

传真:0592-299997

邮政编码:361008

2、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陈艳玲

电话:0571-87828004

传真:0571-87828004

邮政编码:310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405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7-03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炯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新增一章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新增一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委员会。
新增一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文件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三)研究讨论关于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四)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领导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新增("三重一大"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增加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王炯辉先生、王涛先生、宫继军先生、王庆先生、夏鹏先生、陈道贵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7-03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2017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参股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5,000万元。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所述事项涉及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炯辉先生、王涛先生、宫继军先生、王庆先生、夏鹏先生、陈道贵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2017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拟增加金额(万元)	全年预计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参股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定价	55,000.00	25,000.00	80,000.00
采购产品、原料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参股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原料	市场定价	5,000.00	20,000.00	25,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介绍: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注册资本:10,108,928,000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公司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是由中央管理的大型骨干企业,具有60余年的经营历史,为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之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计发生的,由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在国内稀土贸易流通领域具有重要地位或产业链分布等原因,与其进行关联交易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增加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给五矿稀土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增加预计发生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增加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7-03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15:00至2017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